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24次会议

1990年11月2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二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一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24
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5分开会

议程项目45到66和155(续)

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委员会今天上午将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审议关于裁军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的各项决议草案和有关决定并采取行动。正如在上次会议上告诉本委员会的那样,本委员会这阶段的第一部分的工作将集中放在介绍决议草案以及对决议草案的评论上。

因此,我敦促所有想介绍或者评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尽快在发言人名单上登记。

从11月8日星期四开始,本委员会将就各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就象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想在11月6日星期二向本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其中包括我就本委员会作为采取行动的基础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分组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我的理解是本委员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建议。如果我没有听到大家有反对意见的话,就将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内格罗托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愿意借此机会强调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在区域性裁军问题上的立场。在同秘鲁、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进行了自由合作精神和有成效的协商之后,提出了有关区域性裁军问题一项具体的决议草案。

正如12国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一样,区域性军备控制谈判中所取得的具体成就可以增强相互信任,从而有助于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进展,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2国认为通过区域性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是各国为全面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作出贡献最为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实现所有参与国的稳定与安全以在所有区域建立起力量平衡应该成为上述进程的一个主要目标。每一个区域的国家都应该找到它们自己通向区域性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道路，考虑到它们本区域的具体特征。透明度和公开性是加强相互信任和整体安全的至关重要的要求。

十二国欢迎从不同的地区中出现的有希望的迹象。我在以前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作一般性发言时，除了介绍欧洲的发展之外，我还特别指出了南部非洲和中美洲的发展。不幸的是，在波斯湾地区发生的非常严重的危机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此作出了适当的反应。必须确保对地区裁军的重要性和可能带来的好处日益加深的认识而产生的世界总的积极形势不会在一个新的国际关系秩序正在形成之时受到破坏。

正如意大利外长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

“现在是该开始考虑在中东建立一个能保证稳定、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集体体系的时候了。”(A/45/PV.6,P.34)

应该在不希望把一个具体的模式转移到其他地区的情况下寻求鼓励稳定与和平的地区安全结构和措施，以便促进为在尽可能低的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稳定奠定基础，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鼓励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原则。

十二国还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届会认可的报告中对“地区裁军办法是全球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A/45/42,第34段，引自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第11段)的认识是积极的并且不应忽视。因此，十二国愿意与其他国家一道提议使地区裁军问题应同1991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项目一起审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地区裁军的第44/117B号决议，这进一步证明了强调地区裁军的重要性并提高国际认识的总普遍决心，第一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表明它对地区办法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

在欧洲地区的透明度、公开性和可预见性使人们对该地区的信任和安全有了新

的认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进程正为我们地区展现新的前景，因为现在正在积极筹备将在十一月召开的巴黎首脑会议。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明确要求各国鼓励地区裁军安排。十二国回顾该条款并强调裁军应该成为所有国家关注的事情，而不应该仅仅是大国、军事联盟或具体地区的事情。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感到积极参与了裁军进程，并必须通过各种方式，尤其是通过在地区水平上裁减武装力量而为更大的全面安全作贡献。

奥泰林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要求发言是为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14，题目是“关于核武器的综合研究报告”。

我有幸主持的这项研究工作的时机选择非常吉利。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载于文件A/45/373，其起草和谈判之时正是世界政治变革之风愈吹愈烈之际。报告在华盛顿首脑会议之后一个月通过，这次首脑会议签署了一份协议框架，规定大幅度裁减美国和苏联的各类战略进攻性武器，并继续就进一步削减和有效控制战略和战术核武器质量上的改进进行谈判。

该研究报告在莫斯科华沙条约国家最高代表会议之后一个月内得到通过，代表们声明他们一致认为的意识形态敌对形象已被废除。此外，与此同时，该报告在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开会的同一天得到通过，宣布大西洋共同体必须向在冷战中曾经是其敌人的东欧国家伸出友谊之手。所以，如果仅仅是巧合的话，研究报告设法抓住了关键的先后事件，包括北约的《伦敦公报》，这一公报墨迹未干，联合国的研究报告就被一致的通过了。

我仅希望集中谈一谈某些问题，在这些问题上，研究报告或者载有新重要成分，或者未能提供所希望得到的信息。我谈的非常简单，逐章研究该报告但省略第一章，因为第一章仅是介绍。

第二章描述了现有的核武器，文本的大部分基本是能够在任何主要的武器目录中找到的信息。但是，最后一节讲的是施放和管理核武器的程序，与意外核战争的危险有重要关系。例如，在这一节中有一些关于对苏联人员审查的新信息。

第三章讲的是核武器系统技术发展的过去和当前的趋势。核武器系统的质量发展仍在继续，在这里提到的这一发展的某些其他特性是，在不同的国家将液体燃料转为固体燃料导弹、机动基地和隐蔽技术。该章还列举了——尽管没有评价——某些与战略防御计划有关的“异常的”武器技术。

第四章讲的是核原则。这是许多学术论文和书籍的主题，我认为最重要的是该章叙述了各核武器国家的学说，我们必须将这些学说视为权威性的，尤其在把这些国家向研究报告提交并在附录一中复制的声明结合起来看待时。

第五章讨论研究、生产和试验核武器，是该研究报告的中心领域之一。原因之一是在当前东西方对抗日益减少的时代，环境和与核武器生产和试验有关的其他问题日益引起公众的注意。另一个原因是一个继续不扩散制度的框架——即是技术上的又是政治上的——取决于对研究和生产进程的参数的透彻理解。关于后一方面，获得核武器的费用是一个重要因素，研究报告对此未能充分调查。1980年的情况也是如此，因为这一特别问题十分复杂。另一方面，本研究报告对和平核爆炸问题作了充分的论述，得出的结论是和平核爆炸技术总的来说是不现实的。

关于核武器生产和试验对卫生与环境的影响，可以随时从美国方面获得资料，然而，研究报告包括一些来自苏联的这一领域中的重要资料——就我所知，以前没有年披露这些资料。不幸的是，基本上还未解决法国在太平洋进行试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问题。

第六章审查了使用核武器的影响以及核战争的后果。与上次研究报告的第六章相比，这一章不太引人注目。我认为，大家曾觉得对核战争的描述不太重要，因为威胁曾经有所减小。此外，小组还不愿意通过任何关于核战争后果的学术研究结果并将其载入报告中。然而，报告相当全面地概述了1980年代发表的关于医学和环境影响的后果，包括所谓的核冬天。

第七章被称作“核武器和国际安全”。不可避免的是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有分歧，一些国家认为核武器是安全的工具，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它们是一种威胁，是实

现真正长久安全的障碍。这些不同的观点反映在本章节中。另一个处理的问题是今后可能变得更为紧迫的不扩散问题。在这一方面，报告还对弹道导弹的扩散表示关注。

在本章中受到特别关注的其他两个问题是核武器地理扩散和意外战争的危险。关于第一点，报告注意到海军核军备造成了特殊问题，人们日益对所谓的既不肯定也不否定的政策持批评观点，至于意外战争，尽管第七章提出了安全措施，研究报告还是找出了可能会使这种危险大于零的技术和人类因素。

第八章是最长的章节——或许是令人鼓舞的迹象，因为其题目是“核军备限制与核裁军”。大部分章节直接了当地叙述了这一领域中的现行条约和正进行的条约谈判，提到一些易犯的错误和缺点以及核查方面的问题。编写这一文本的方式使得我希望它能成为方便的参考手册。

然而，最后两节或许是最有趣的，我认为应当给予更多的关注。它们分别涉及建立信任措施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核武器。这两个问题很可能成为今后核裁军多边努力日益重要的领域，这些努力将与限制战略武器的双边努力同时进行。研究报告指出，整个国际社会都深信大规模核战争将会给全世界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在过去的十年中，核武器大国明确表示决心避免核冲突。我们可以回顾美国前总统里根先生和戈尔巴乔夫总统于1985年庄严宣布“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能打”以及密特朗总统的声明，即“核武器是不能使用的武器”。此外，美国和苏联还宣布不仅仅它们对减少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负有责任，其他国家也应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研究报告强调，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认为所有国家早日结束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验是防止在质量上改进并发展新核武器以及促进不扩散目标的关键步骤。

研究报告极为关注不扩散问题。它强调不扩散制度与以往一样重要，严格按这一制度行事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如果要避免核武器扩散，就需要进行全球和区域努力，包括进一步在各方面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努力。

三个核武器国家参与了协助秘书长准备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的工作。它们是法

国，苏联和美国。九个无核武器国家——阿根廷、保加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典和委内瑞拉——也参加了工作。

在准备研究报告的一个阶段，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简述其核理论。五个国家都对这一要求作出反映。报告附录一包括五个核国家核理论的概要。

在报告的主要部分，第四章题为“核武器理论和战略”。其中一节些审查“核武器，非核武器和威慑之间的关系”。这一节还叙述了最近事态发展，最后引用了华沙条约最高代表1990年6月7日在莫斯科开会的宣言，还相当长地引用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7月6日公报。

华沙条约宣言不仅一致认为已经克服了意识形态形象，而且声称：

“过去通过的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件包含对抗因素，不再符合时代精神。”

正如我开始提出的那样，在伦敦宣言中，首脑们宣布：

“大西洋国家必须向我们冷战时期的对手东方国家伸出友谊之手。”

东西方各自文本的起草只相差几个月，但将它们进行对照令人十分振奋，因为它们表明最近几个月中世界取得了极大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最近世界上发生的重大变化减少核对抗的威胁，可以开始减少核武器的真正进程。事实上，两个主要核大国——美国和苏联——正在进行意义深远的裁军谈判，它们同意谈判应当导致在世界各地彻底销毁核武器。

让我概述一下：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现存核武器技术资料和数据，叙述了核武器系统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了关于核武器的理论和战略，描述了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和试验情况以及使用核武器的影响和核战争的后果，评估了核武器和国际安全，评述了核军备限制与裁军，审议了核武器的合法性，并概述了对这一新时代所作的一切政治结论。

我建立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4，它只是程序性的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0。

耶格尔(丹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 所以我要祝贺你当选为这一重要机构的主席。我还要祝贺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在我们实质性工作的第一天,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了言。12国的共同发言当然反映了丹麦关于评估委员会工作以及对该发言中所提及的各裁军议程项目的看法。因此今天我的发言将仅限于我们议程的一些问题。

传统上丹麦十分感兴趣的一个问题是作为议程项目56(d)的常规裁军。多年来丹麦在联合国提出了一些倡议, 以促进对常规裁军总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的讨论。这可以对全球和地区的裁军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丹麦任主席的一个专家小组于1984年完成了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报告。这不论是在联合国或是在国际社会其他地方都是全面审议整个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的问题的首次努力。

今年,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连续四届会议审议了常规裁军以后成功地完成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质性报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是由梅尔本大使担任主席的工作小组经过紧张而艰巨的努力才得以完成的。这对在削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加速可能采取的措施的进程是一个新的重要文件。我们希望该报告能对继续努力扩大在常规裁军领域的共识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世界各地对常规军备和常规部队支出庞大, 从而常规裁军确实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因此联合国负有特殊且重要的责任, 将这一问题放在裁军审议议程的重要地位。

正如数年来一直在做的那样, 丹麦今年提出了一项关于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20)。该决议草案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全面实质性报告, 并赞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决议草案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以下建议: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裁军问题的优先考虑次序, 联合国应该继续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今年能够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现在我将就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发表一些看法，即通过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迫性。多年来丹麦敦促并支持了旨在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所有国家在所有时候和所有环境内禁止一切核实验的条约。全面禁试本身虽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朝着核裁军迈进重要一步，特别是因为它能够阻止发展新的核武器，它还能提高不扩散制度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吸引力。为了上述目的，丹麦多年来与其他国家一起成了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今年这一文件的文号是A/C.1/45/L.41。

我们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与其工作的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关于全面禁试多边谈判的合适场所。因此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今年成功地就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授权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这将为进一步取得进展开辟道路。裁军谈判会议地震专家特设小组进行的工作为解决与全面禁试有关的核查问题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我们欢迎美国和苏联之间两个双边极限条约最近得到了批准，我们敦促双方继续加紧其关于核试验的双边逐级谈判。

我们对苏联于10月24日在新地岛进行的地下核试验表示深深的遗憾。我们敦促苏联今后不要在新地岛进行核试验，从而充分照顾脆弱的北极环境及北极居民。

将于明年1月举行的修改《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会议表明大部分国家对实现全面核禁试的努力缺乏进展不耐烦。正如我已经提及的，丹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就全面禁试进行谈判的合适场所，但是我们也将建设性地参加上述修改部分禁试条约会议。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没有就最后文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全面禁试问题很重要，但是这一问题上意见不一致已经阻碍了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意见。这项最后文件本来将反映在一系列其他领域取得的可贵的进展。《不扩散条约》和一项全面禁试条约都是应该推进的关键问题，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应该避免相互拆台。虽然在最后文件问题上缺乏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第四次审查会议总的气氛是建设性和积极的。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

该条约的强烈支持。这一支持对于1995年以后延长《不扩散条约》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让我提及关于海军军备和裁军的议程项目。我们必须在总的军事和政治范围内审议海军的作用。考虑到众所周知的地理上的不对称，十分显然不减少安全原则对海军裁军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海军和其他领域的裁军来说，情报的公开性、透明度和客观性是十分重要的。需要在合适的多边论坛加深国际讨论，以为进一步发展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在海军部队进行裁军方面建立必要的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32。

卡瓦略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解决全面彻底裁军问题一直是所有人关心的问题。在所有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论坛里它一直是长期关注的问题。

1961年联合国会员国正式地承担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责任。题为“裁军问题”的第1722(XVI)号决议认为

“尽早恢复谈判在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实属必要”,(第1722(XVI)号决议,第二段,序言部分第一段)

并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将此事视为极端紧急之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裁军谈判的)联合声明之议定原则……达成在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之协议”。(第二段)

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这一综合裁军方针得到了加强。会议的《最后文件》确定: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实现。”(第S-10/2号决议,第109段)

从那以来,很清楚的是,关于该方案的谈判应当与关于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

进行。这类方案的制订应当促进裁军谈判的各个方面，始终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

决议草案A/C.1/45/L.32题为“综合裁军方案”，提案国包括印度尼西亚、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墨西哥，这些提案国认为，东西方关系的改善创造了条件，应当再次作出努力，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目前应当在新的和更为积极的国际气氛下，重新考虑以往在制订该方案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如果在冷战期间已经可以开始谈判，那么显然，目前更应当有助加速进展。

我们相信，目前时机已到，应当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其工作，以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尽快结束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的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45/L.16。

加伊达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以各提案国，即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和匈牙利代表团的名义，向委员会介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16。

1982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全体会议上和附属机构中不间断地审议这一问题。这些年来，匈牙利驻日内瓦的代表团始终极其重视这一问题，并竭尽全力推动解决有关问题。象我国这样一个国家采取这种态度是非常自然的，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是众所周知的，这里无须再作重复。

匈牙利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特殊兴趣得到了承认，这些年来曾两次荣幸地担任放射性武器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详尽叙述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因此不需在这里重复。因此我的任务可限于简单讲几点意见，以便强调1990年的事态发展。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在届会开始时设立了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进而决定，继续采取1987年通过并在此后始终遵循的工作方法。在这些“双轨”安排下，设立

了两个联络组，一个审议在本来和传统的意义上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另一个审议与禁止攻击核设施有关的问题。这两个小组分别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协调，按照去年的方针开展工作，寻求解决在这两方面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

我认为需要在这里强调，该委员会以及两个联络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就两个领域中一项公约的要点制订有关案文，实际上，这意味着两个小组在仍有备选案文存在的情况下，企图将它们合并为单一案文。核查和遵守问题受到了特别的注意。

如果要我来评价该特设委员会1990年的工作成果，我可以冒昧地说，在某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A联络组成功地取消了前一份案文中的部分脚注，并特别针对“范围”、“和平利用”和“核查”，在以往备选案文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案文。该小组还顺利起草了序言部分。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仍然存在政治分歧，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

B联络组尽管全力以赴，但今年的成果要少一些。人们特别注意设法解决在范围问题上的基本分歧，但在禁止攻击核设施公约上，仍然存在不同的态度。缺乏一致因此继续影响到对各种其他要点的审议。

我现在提交的决议草案A/C.1/45/L.16中，大会将充分注意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取得的任何成果，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目前审议的这两个重要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必须迅速结束这些谈判。考虑到这一目标，大会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设该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最后，我希望表明，提案国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今天下午只有两个代表团报名发言，征得委员会的同意，我建议取消今天下午的会议。同时，我促请并鼓励各代表团尽早在介绍决议草案或就决议草案发表评论的发言名单上登记。